
國小體育課程標準 與教學實務

阮志聰／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究員
陳明德／宜蘭縣憲明國小校長

壹、前言

在邁向二十一世紀時，政治、社會結構產生劇烈的變動，大家都更了解教育文化的重要，於是教育改革風潮蔚起。我國政府因應新時代的來臨，由教育當局採取了不少變革性的措施。諸如，國小新課程標準的修訂（民國八十二年正式公布），師資培育制度正式立法（民國八十三年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、八十四年通過「師資培育法細則」），以及有關教師法的公布，國小教科用書全面開放等等，可說是影響國民教育發展的重大舉措。

其中，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，由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」，經過若干年來的宣導、實施，已展現出國小教育一番新的面貌。再加上各種客觀因素的加強、配合，新課程標準的精神已逐漸在國小生根、落實。體育科課程標準的修正與實施，同樣也使得國小體育科的教材編選，教學方式、學習項目、學習評量……等諸多層面，有了更寬廣的思考空間，對

體育科教學品質的提昇，有著深遠的影響。

當然，「完美」是國教同仁執著於對教育理念與教育理想的一份追求。因此，筆者願就課程標準的實施與實際教學方面的問題，做一粗淺的探討以就教於國教先進同仁。

貳、肯定體育科課程標準修正的成就

民國七十二年筆者（阮志聰）曾擔任台灣省教育廳國教巡迴輔導團的秘書工作。當時，與體育科輔導員陳明德（現任宜蘭縣憲明國小校長）及謝在明（現任桃園縣上田國小校長）等，即不斷地在搜集有關體育科課程修訂的種種意見與建議事項，並於七十六年間，由謝在明與本文共同作者陳明德，聯合編寫與發表「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問題研究」一文。在該文中，對六十五年公布實施的體育課程標準檢討意見中提到：

與日本現行國小體育課程標準目標比較—

日本現行體育課程標準於一九七七年修訂公布，一九八〇年正式實施，其目標包括總目標及各年級目標。茲分述之。

總目標：

「透過適當運動的經驗，使兒童親近各項運動的同時，讓兒童能了解身邊生活中的健康安全的重要性，以增進健康，加強體力，培養明朗、活潑、快樂生活的態度。」

其各年級目標，完全考慮兒童的生長發育與需求，其內容也相當具體。

低年級的目標是：

「透過各種基本運動或遊戲，以培養體力、友好、健康安全態度。」

中年級的目標包括：

「能快樂地從事各種運動，學會運動技能，培養體力，同時透過各種運動的學習，培養互助合作，公正態度與健康安全，貫徹始終的態度。」

高年級的目標包括：

「體會運動技能的樂趣，培養適應運動特性的技能，增強體力，養成互助合作、公正、守法等態度，注意健康安全，盡最大努力的態度。」

中日兩國地理位置相近，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發展各方面有許多相似處，故兩國在國小體育課程標準之目標訂定上，似宜相近，而日本有甚多地方值得我們參考。

我國的國小體育課程標準之目標，建議依目標模式精神訂定，並能兼重過程模

式。

以當時的檢討意見，衡諸民國八十二年公布的體育課程標準之目標訂定上，已相當符合大部份國教同仁的心聲，且較之前述意見內容更加完備。茲逐項分述之。

體育課程總目標為：

- 一、提高運動知能，增進身心發展。
- 二、啟發運動樂趣，充實康樂生活。
- 三、培養運動道德，發展社會行為。
- 四、增進保健知能，實踐健康行為。

分段目標之低年級部份包括：

- 一、能具有操作身體的能力。
- 二、能主動參與各種遊戲，享受運動樂趣。
- 三、能表現遵守規律的精神和友愛的態度。
- 四、能注意遊戲活動的安全。

分段目標之中年級部份包括：

- 一、能具有控制身體的能力。
- 二、能積極參與各種運動，養成運動習慣。
- 三、能表現守法的精神和合作的態度。
- 四、能遵守運動的安全。

分段目標之高年級部份包括：

- 一、能具有運用身體的能力。
- 二、能愛好運動，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。
- 三、能表現負責的精神和服務的態度。
- 四、能表現健康的運動行為。

其次，是教材大綱及結構方面，新課程標準中，教材之「必授」與「選授」的字樣已不復存在。因此，早期之教材比例合理性，自可不必再爭議。但在充份的彈性空間範疇之內，仍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

可說是維護學習者的權益。並給予教學者極大的發揮空間，而且可依各校的場地、設備、器材、師資素養等不同情況來選擇教材。這是新修訂課程標準中，最大的突破。其內容為：

- 一、低、中、高年級每類教材，每學期至少選擇一項，至多選擇三項教學，但不可從同組選擇第二或第三項目。
- 二、每學期所選擇之項目總數不得超過十項。

（惟上項美意在執行上略有瑕疵，容後述之）

再從教材的種類來看，對兒童最具吸引力，教材變化多，刺激性大的球類運動，包括了躲避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手球、巧固球、壘球、棒球、排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、合球、毬球，等。可說是足以讓擔任體育課教學的教師們，依據本身的專長，學校的場地、器材、社會的資源相關條件，慎選教材，彈性運用。另外在國術教材方面，雖然國術為我國固有文化之一，但在課程修訂之前，大多數教師認為太艱難，不易施教，而兒童也在諸多的興趣選項中，將國術列為最不喜歡上的教材種類。因此，新的課程標準之中，中年級的教材已不單獨出現「國術」而被列為其他之類別。

由這些跡象，可以窺知，課程標準的修訂，是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，適應師生教學的需求為其大前提。而相對地，國小體育科課程標準正是導引提昇體育教學

的基本法則與重要依據。我們應肯定其功能、意義與價值。

參、教學實務探討

新課程標準修正發布之後，對體育科最直接衝擊的問題，首先是低年級部份。低年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由唱遊改為「體育」與「音樂」，而體育便占有二節（八十分鐘）課的比重。

低年級體育教材應如何編選？教法應如何與中、高年級體育課有所區別而又不失其一貫性？師資有沒有問題？師資需要調訓嗎？如何調？如何訓？各校場地設備器材完善嗎？不完善要怎麼辦？問題一一浮現迫在眉梢。

省教育廳六科以及本會有鑑於問題之迫切與需要，自八十四學年度起，便以低年級教師為主，交由本會辦理各縣市種子教師之研習。其間對研習課程的內容，師資的延聘，研習之後擴大影響層面的行政策略等，都加以深思熟慮。研習是講求效率，也是爭取時效的。我們相信，這樣的起步也是穩健的、具有助益的。開放體育科課本的編寫，也是另一項值得鼓舞的事情，雖然在審查的過程之中，有許多問題仁智互見，但也在吳萬福教授擔任召集人的嚴格把關之下，審查委員辛勤彙整，出版業者從善如流，再三修改後，體育科各家版本之內容結構、文字圖表等方面，均能符合課程標準所求，稱得上精緻適用。因此維持一定品質的出版業者，確實也提

供了許多教材與教學的資料，對低年級體育科教學的遊戲化、正常化、效率化、樂趣化、創造思考性等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審查體育課本，是有原則可循的，茲簡述之：

- 一教科書必須依據新課程標準編撰。
- 二編撰時以國小學生為主體，考慮學生的心理需求、能力及未來的需要。
- 三不論那一單元必須考慮啟發性、樂趣性、創造性以及思考性。
- 四圖示（動作圖）要生動活潑，色彩吸引人。
- 五文字的敘述要簡單扼要，第一冊前六個單元配合國語科首冊教學，以注音符號代替國字。
- 六每一單元需附自我評量。
- 七老師使用的教學指引中，應包括教學設計或教學設計示例。
- 八教學內容能引起親、師、生的互動。
- 九學習內容質、量並重（以運動技能為例，質是指其難度、速度、快慢、高低及準確性，量是指反覆的次數或持續練習的時間。），尤其在教學指引中更需要考量。

體育課本除了具有教科書的功能與價值之外，應還有以下優點：

- 一充實學生運動知識。
- 二有助於學生運動技能的學習。
- 三對自我評量與自我學習、自我超越，有積極的助益。

四可以做為雨天上課的補充教材。

五在教學指引中列舉許多教學的方式，流程及教學資料，對教學者而言，可做為研究進修與提昇自我教學能力的參考與依據。

新課程標準總綱中，明文條列國小三到六年級，應配合各科教學實施「鄉土教學活動」。體育科的鄉土教學活動，應可涵蓋民俗體育與鄉土體育兩種。容或民俗與鄉土有些差異性存在，但仍有其共榮共通之處。本會曾在八十四學年度編制完成並配發全國國民小學教學使用之「民俗體育教學手冊」，內容包括跳繩、踢毽子、扯鈴、踩高蹺、滾鐵環、擲陀螺、舞龍、舞獅等教材項目合計六十六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。本學年度也已進行編製原住民體能活動、客家歌舞、跳鼓陣、武術、舞獅…等鄉土性較濃厚的體育教材，合計七十五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。屆時各校更可依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體育鄉土教學活動，而「體育鄉土教材」，又是另一項可供國教同仁研發的教學新園地。

另外一項值得研發的教學項目，應該是「國術」部份了。前已述及，國術雖貴為我國固有文化之一，卻在教師不太會教，而學生大多不願意學的情況下，僅保留在中年級的「其他」教材類別之中，而高年級的教材類別雖然保留「國術」，但如果在師資以及教材教法方面不能有突顯的輔導策略，就很難保證，在下一次的課程標準修訂時，仍會受到保障。也因此，

未來國術教學的方向，應定位於「創造思考、生動活潑」的教學模式，且要摒除「以國術的立場看國術教學」的傳統刻板印象，建立「以體育教學的立場看國術」的觀念，推展有創意、有啟發性的樂趣化國術教學。具體而言，我們不能以訓練一個國術頂尖的高手，來做為國術教學的方法，就如同：我們不能以訓練一個奧運跳高的選手，來做為跳高教學方法的道理一樣的。當今，中國武術漸受國際人士重視之際，國術教學復健之工程，值得慎重評估與深思。

其他關於體育科課程標準的內容上，我們也搜集到國術同仁們的建言，諸如：
一、各年級每類教材，每學期至少選擇一項，至多選擇三項教材，但不可從同組選擇第二項或第三項目，而每學期所選擇之項目，總數不得超過十次。

反映意見→每類教材的組別約分成三到五組，而每一組內又細分好幾個教材項目，教師們在選定教材項目，往往顧此失彼，很容易造成「總數不得超過十項」的疏失而形成困擾。

二、在評量方面，運動技能→占百分之六十。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→占百分之二十。體育知識→占百分之二十。

反映意見→依據教學目標而言，頗重視學習過程之參與，而國小階段，運動技能亦非佔絕對的重要性，可否考量運動技能的比重，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另在其他方面略調高比例。

三、教材綱要一般內容。

反映意見→教材內容應加註刪節之標點符號，以擴大教學的彈性空間。

如手具體操→用球、環、繩、彩帶等運動。

建議增加刪節符號改為：

手具體操→用球、環、繩、彩帶……等運動。

肆、結語

在教育改革行動中，必須形成適當的教育政策，完成配合的教育法規，落實改革的教育動力，才能使教育改革長續進行。在此過程中，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徹底落實，應為展現國小教育新面貌的首先要務。

課程標準與教學實務，是環環相關相扣的課題，兩者之間建立互動與互為因果的良性循環，才能不斷提昇教學品質。而新的體育課程標準修正發布，以至於實施、落實，我們都在不同的崗位，認真負責的執行。但我們仍然覺得力有未逮，要做到「止於至善」的境地，還有待突破許多的現況與瓶頸，例如師資的養成，教學媒體的開發、製作，教具、學具體（器材）的研製，教學理念的推廣，學校場地設備乃至牽涉到人事、經費……等等問題，都是一些浩大工程。但我們必須以國教的尖兵策勵自許，勇往直前，才有成功達陣的機會，讓國小體育教學真正生根、茁壯、開花、結果。